镶生环审表〔2024〕18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二连盆地宝勒根陶海油田HT2井等52口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延长油田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你公司由锡林郭勒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二连盆地宝勒根陶海油田HT2井等52口勘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二连盆地宝勒根陶海油田HT2井等52口勘探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镶黄旗巴彦塔拉镇内，项目总投资190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48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6.54%。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693368m2，单口探井占地面积为13334m2，占地类型主要为牧草地。项目采用二开方式钻井，设计井深1700m，单口探井试采油时间为10天，单口探井预计试油抽油量5t/d，单口探井试采油总量为50t。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评价对本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进行分析，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七、石油天然气—1.石油天然气开采：常规石油、天然气勘探与开采，页岩气、页岩油、致密油（气）、油砂、天然气水合物等非常规资源勘探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充分利用区域内自然地形地貌，尽可能减少占地面积，减少对植被的破坏面积；减少挖方、填方量，尽量做到工程自身土石方平衡；在各场地周围采取临时拦挡措施，挖方及时回填，不能回填的，堆放在指定场所，并做好临时拦挡措施；土石方运输要严格遵守作业制度，采用车况良好的斗车，避免过量装料，防止松散土石料的散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松土、覆盖熟化土，复种或选择当地适宜植物及时恢复绿化；要尽快恢复工程建设中破坏的植被，尽量减少外来物种可利用的生境，以防范和限制外来物种入侵；在临时占用草原植被恢复中选择适合本地区的针茅、羊草、糙隐子草等植物种进行播种，同时采用混播方式种植，临时占用草原采用人工撒播或条播两种方式。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低能耗、高效率的柴油发电机，采用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且低含硫量的优质柴油，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施工机械用柴油机尾气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及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密闭卧式储油罐采用防腐贮罐，采用环密技术防止烃类泄漏，加强原油装车过程管理，装车过程中，密闭卧式储油罐中的油水混合物通过密闭卧式储油罐输油管输送到拉油罐车里，确保输油管出口浸没于罐车液面之下，有效地降低烃类气体的挥发，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要求；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保养及维护，保证发动机正常运行，使汽车燃料充分燃烧，合理设计施工站场进出口道路，保证车辆能够迅速地进出而减少怠速时间，减少汽车尾气的排放量；定期清扫散落在施工场地的泥土，配备洒水车或其它洒水设备，及时对施工作业面进行洒水抑尘；严禁运输建筑材料和设备的车辆超载行驶，运输沙土、水泥、土方的车辆行驶过程中应加盖篷布；合理规划施工进度，及时开挖，及时回填，防止土方风化起尘；优化新建井场道路，尽量利用现有油区道路，减少新建钻前路的长度，缩小道路扬尘影响范围；对施工过程中使用频繁或运输负荷较大的道路路面进行硬化处理，以减少路面扬尘，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钻井过程必须采用无毒无害的水基钻井液，避免对浅层地下水造成污染；每口油井钻井过程中配备钻井液循环罐，含除砂器、除泥器、振动筛、离心机等装置，钻井废水中约70%的上清液循环利用；严格操作程序，减少钻井液的跑冒滴漏，减少废钻井液产生量；钻井结束后，剩余钻井废水排至井场附近的防渗泥浆池中，自然蒸发后与钻井泥浆统一加药进行无害化固化稳定及填埋处理；在暴雨较多的夏、秋季节，在钻井井场的泥浆池周围（主要是上游方向）设临时围挡，阻止暴雨时地表漫流和径流进入泥浆池；试油、压裂作业前，配备废水地上收集罐，对压裂废水进行统一收集，压裂液应优先在井场内进行循环利用，压裂作业结束后，试油废水等安排罐车运至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原油储油罐废水收集至污水罐，运输至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注，不外排；压裂液配置应防止洒漏，剩余压裂液应回收利用，不得随意排放，压裂车出口与井口采用高压密闭连接，施工中做到密闭作业，密闭施工；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施工，提高固井质量，并定期检查。避免因发生固井质量问题造成含油污水泄漏而引起地下水污染；注水泥固井时，按设计要求使水泥浆在管外环形空间上返到规定的高度，确保安全封闭此深度内的地下水含水层；本项目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各时段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后，由抽污水罐车拉运至集输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弃泥浆排入井场泥浆池中进行无害化固化稳定处理，然后进行填埋覆土绿化；泥浆池开挖整平后应对底部进行压实，四周及底部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1.0×10-10cm/s，铺设的防渗膜应向泥浆池外部延伸≥2m，并将边缘压实，避免钻井废水及泥浆溢出对池外未防渗区域土壤造成影响；在井场铺设防渗布，并配备泄油器、刮油器等设备，及时回收产生的落地油和含油污泥，回收的危险废物全部运至集输站危废暂存点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井场压裂、试油等作业产生的废防渗布、废润滑油及包装桶均收集后送至集输站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后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钻井添加剂产生的废弃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各井场开钻前首先在施工营地的生活区设置集中生活垃圾堆放点，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禁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避免噪声扰民；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或自带隔声、消声的设备，降低设备声级，同时做好施工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护保养，有效降低机械设备运转及车辆行驶的噪声源强；各种管材轻拿轻放，减少撞击性噪声，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合理调配车辆来往行车密度，尽量避开附近居民休息时间，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六)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建设项目污染分区防控对策”相关要求，泥浆池、井口、污水收集罐、油罐设为重点防渗区，机械设备区、钻井、固井材料储存区设为一般防渗区。

(七)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演练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将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8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镶黄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8日印发